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2020 年 5 月 22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的议案》，公司与控股股东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泰”）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 7.4 亿元用于支付金融机构借款本息和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 1 年，借款利率 7.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7）；

经 2022 年 5 月 19 日、2022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上述借款展期 1 年，展期利率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5）；

经 2023 年 8 月 23 日、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即将到期的 3.11 亿元借款余额展期 1 年，展期利率 5.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2）；

自借款额度生效后，公司累计提取借款 4.25 亿元。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累计归还本金 1.39 亿元、支付利息 0.62 亿元、尚需偿还本金 2.86 亿元。根据公司目前实际经营需要，拟对 2.86 亿元借款进行展期，展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展期利率 5.5%。

2. 华融泰直接持有公司 26.48%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此次借款展期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3.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以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华融泰申请借款展期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控股股东华融泰将回避表决。

4.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2905

法定代表人：卫炳章

成立日期：2009 年 6 月 29 日

注册资本：65142.26299 万元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华融泰控股股东为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关联关系说明：华融泰持有公司 266,533,049 股，占总股本比例 26.48%，为公司控股股东。

经查询，华融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华融泰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营业收入	189,318.35	137,186.11
净利润	51,976.21	-12,485.30
净资产	332,902.00	321,320.60
总资产	787,702.08	740,034.95

三、借款展期的主要内容

展期金额：2.86 亿元；

展期用途：缓解资金压力；

展期利率：5.5%；

展期期限：借款展期至2027年12月31日，到期还本、按年结息（可提前还款）。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展期的利率为5.5%，借款展期的利率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符合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借款展期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保障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793.79万元。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华融泰申请借款展期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